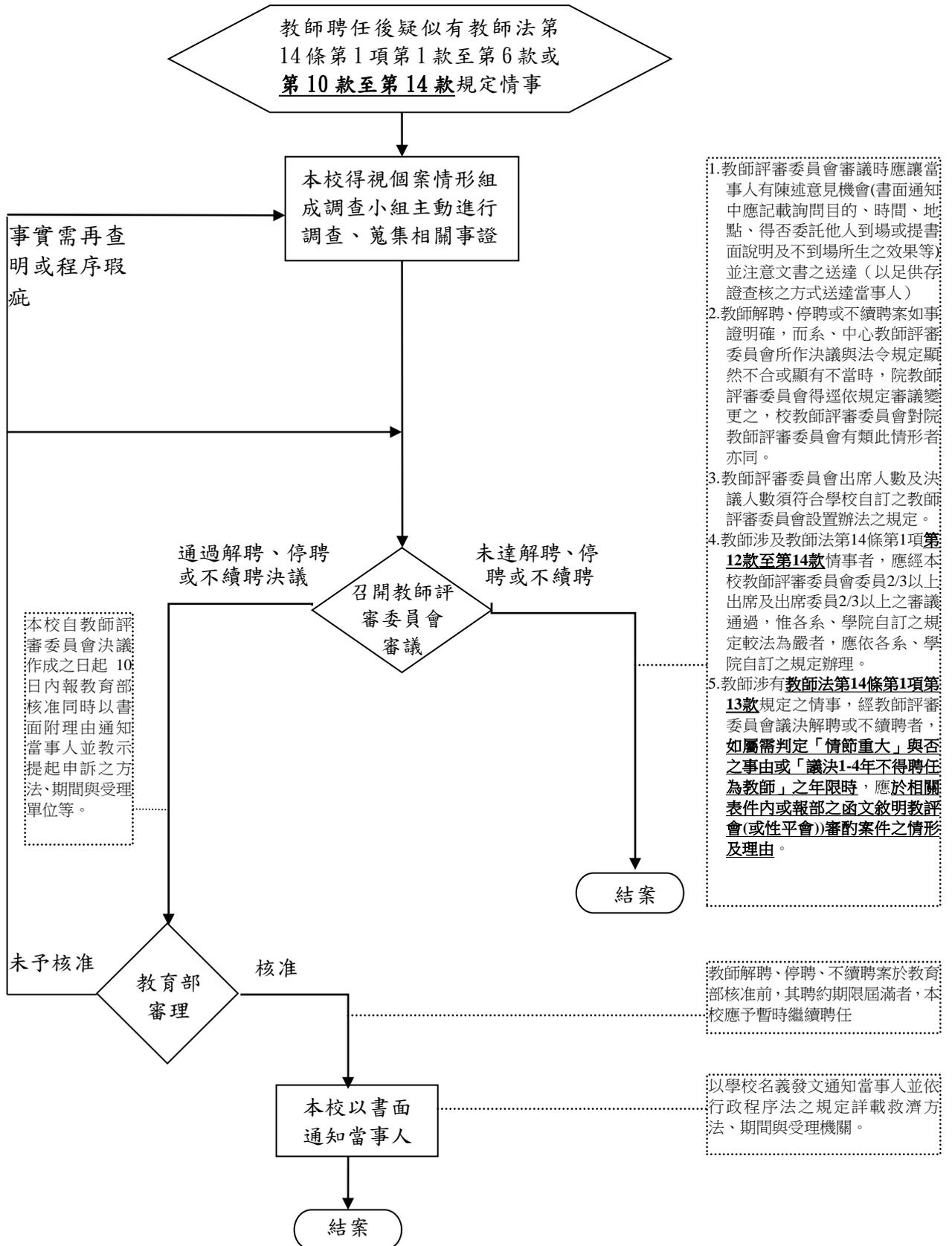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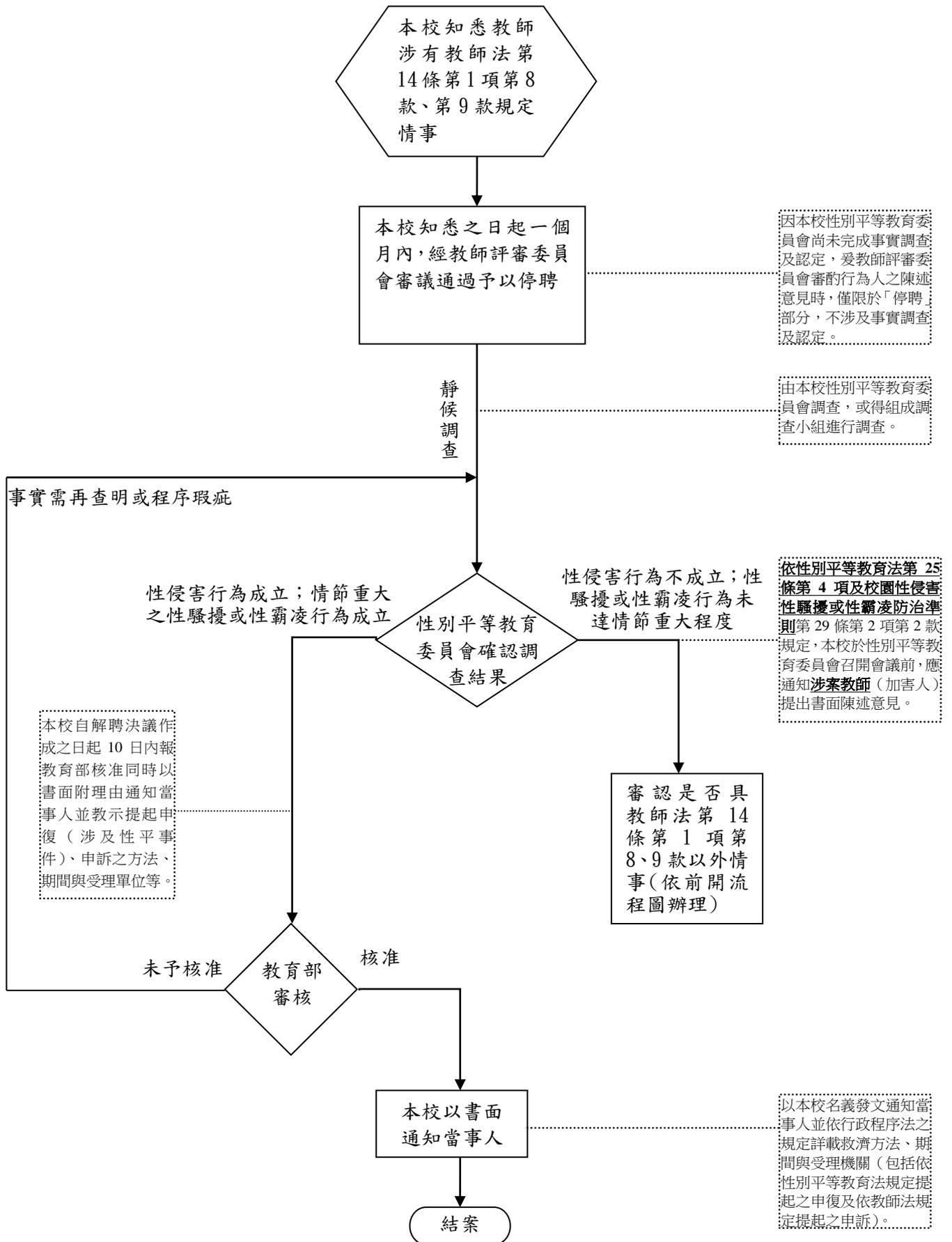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70
項目名稱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為使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p> <p>二、適用範圍：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之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p> <p>三、作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聘任後疑涉符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系、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 2. 查證結果屬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3.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嗣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亦毋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 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學校認無聘僱必要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教育部核准。惟學校認定有無繼續聘僱必要之程序，就業服務法並無規定，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之。 5. 學校教評會評審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教師法等雖無明定教評會評審期間，惟教評會仍應憑事實及證據儘速處理，不宜延宕。 6. 學校依規定於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敘明具體事實、適用法條及處理程序；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7.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函送達學校翌日起生效。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系、中心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 二、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各學院及各系、中心教評會組織準則，且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三、教育部未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聘任。 四、教師停聘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使用表單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及檢覆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 (一)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之情事？ (二)系所(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否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 (三)是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五)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是否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並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及警察機關？ (六)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七)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八)是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完成應備流程。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